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简讯（总第五十二期）

09/2022

本期目录

01/ 环境数据概要 01

02/ 数据开源 01

03/ 数据运用（信息公开）

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 02

04/ 数据分析

2021 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和建议 03

05/ 数据应用

关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名单的问题反映 04

行政处罚疑似存在问题的反映 04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结果的问题反映 05

06/ 财务信息

07/ 致谢

环境数据

绿网以超 2000 万家制造业、采矿业等产生污染物和环境影响的主体数据和超 500 万家固定污染源数据，开发全国固定污染源定位定量定流域环境大数据应用，可应用于区域、流域污染源管理、碳减排等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为更好地发挥环境数据价值，绿网发起了“数据共创”项目，将绿网环境数据作为社会资源进行开放，无偿开源给各种应用产品（主要为 API 端口形式），让更多人一起来创造环境数据更大的价值。只要数据应用产品能促进环境信息传播和公众参与、监督企业环境表现、推动环境法规政策完善、提高政府监管效率，对环境和社会是有利的，原则上我们都可以进行数据开源。

绿网环境数据开放接口，2022 年 9 月接收合作伙伴数据调用，总请求量超 2170 万次。

绿网联系方式：

邮箱：office@lvwang.org.cn（优先）

电话：（020）8404 5549

2022 年 9 月底，绿网总体数据量超 24 亿条（份），月新增数据约 4000 万条（份），上线环境数据全部地理信息化。

绿网部分数据应用共创伙伴，包括政务、公众、市场等多方面应用

信息公开：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2022 年 9 月）

为更好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绿网对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公示期限设立为 5 年，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 5 年的不予公示。若企业有多条环境违法记录，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被处罚之日起计算。

2022 年 9 月，因公示期满 5 年，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对以下 23 家企业环境违法记录进行隐藏处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13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
2	亚创庆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4	浙江金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3	大理神野有限公司	15	广州凌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	美亚环球木业（佛山）有限公司	16	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
5	扬州锦铭钨钼有限公司	17	樱桃谷农场 （山东）有限公司
6	广东立时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成都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7	绵阳天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江门市蓬江区晋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	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20	岳阳片片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四川南江新兴矿业有限公司	21	襄阳封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	四川鑫统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1	湖南金湘权食品有限公司	23	安徽旭晶粉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陕西宏福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已隐藏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若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则该企业的历史违法记录信息将在绿网网站重新公示，并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被处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限。

公众若对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处理原因有异议，或发现绿网存在遗漏收录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情况，可联系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数据分析：2021 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和建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 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广州绿网追踪全国环境空气质量，制作了 2021 年全国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同时，观察分析各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考核结果公开情况。

绿网共收集到 309 个城市和 4 个直辖市下辖行政区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完成情况，西藏、新疆、陕西、山东等省份的 28 个城市未公开改善目标或完成情况。在已收集到的数据中，2021 年有 56 个城市和 21 个直辖市下辖行政区未完成目标，

绿网已将《2021 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和建议》寄送给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建议各省发布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的同时公开下辖行政区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另外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发布上一年度的行政区内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和考核结果，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M2.5 浓度实际值、优良天数比例实际值、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值及完成情况等便于公众了解考核结果的信息。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收到 12 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纸质或电话回复，多数回复大气环境质量和考核结果的信息公开方式或者获取方式，当地已开展的和下一步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其制定的配套文件。福建、宁夏部分城市还回复了当地未完成 2021 年目标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变差的原因以及后续改善措施。

数据运用：关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名单的问题反映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施行）》（以下简称”细则“）规定，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名单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开。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对于申报日前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或构成犯罪的，当年不得申报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并且应遵循“参与绩效评级企业应为合法合规企业”的原则。

绿网发现部分省份未主动公开 2021 年度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名单，已主动公开的存在公示时间分散且较为滞后的问题。同时，依托绿网环境数据库的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绿网发现部分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在 2021 年后有过环境违法行为，疑似不满足相应的评级要求。8 月，绿网将发现问题函寄生态环境部和 13 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建议核实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是否属实，以及是否需在 2022 年予以降级处理。同时，建议当年开展了绩效分级工作的省份于当年的 9 月底和 12 月底前公开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名单，及时接受社会的监督。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收到 6 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纸质回复或电话回复，山西省回复中提到“ 对一年内有环境处罚的企业不受理其 A 级、B 级（含 B-)、引领性企业申报”，反映的 17 家问题企业中，16 家企业环境处罚属实，已对其进行降级处理。1 家因企业处罚主体不同，未予以降级。其余省份多称目前正在推进 2022 年度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将考虑绿网提出的建议，各企业最终评级结果见后续发布的名单。

数据运用：行政处罚疑似存在问题的反映

绿网日常数据收集整理过程中发现呼和浩特市、烟台市、吴忠市、长治市、曲靖市、洛阳市部分行政处罚中，疑似存在问题（含法律适用不当），并将该情况书面反映至对应的市生态环境局及生态环境厅。

9 月，就所反映的内容，收到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宁夏生态环境厅电话回复，以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书面回复。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回复称：对于部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存在法律适用错误问题，已督促沧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纠正整改，并要求沧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工作，切实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工作质量。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就处罚金额偏低予以解释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回复称将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和案卷评查等工作，对相关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并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规范化。

数据运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结果的问题反映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第三点总体要求提到“…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不应评为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

针对河南省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结果的公告”

绿网查询发现有 40 家属于 A 级、B（含 B-）级或引领性企业，疑似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有 2 家 A 级、14 家 B 级以及 1 家引领性企业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有过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绿网将名单举报至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各市生态环境局请予以核实，如属实也应予以降级处理并进行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对绿网举报的企业进行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部分企业予以降级并公告处理结果。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Henan Province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网站首页 环境质量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信息资源 专题专栏 廉政之窗

您当前所在位置：首页 > 信息资源 > 通知公告

关于对部分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企业实施降级处理的通报

来源：大气环境处 发布时间：2022-08-15 17:43 打印页面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近期，根据生态环境部现场监督帮扶反馈问题和社会公众监督反映情况，发现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洛阳大航混凝土有限公司、洛阳创世建材有限公司、河南新嘉华包装有限公司、洛阳市豫兴湘实业有限公司、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武陟县华丰建材有限公司、孟州市东方商砼有限公司、渑池县大唐砼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洛阳思德来钢柜有限公司伊滨分公司存在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无组织排放严重、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差等环境突出问题。

根据《河南省2020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试行）》（豫环文〔2020〕86号），为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省厅决定取消上述10家绩效分级B级企业和1家绩效引领性企业资格，并对负有属地监管责任的郑州市、洛阳市、新乡市、焦作市和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加大环保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增强行业自律意识，

坚持“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切实把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作为提升企业环境绩效水平的有效抓手，指导帮扶企业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降级企业清单.pdf

2022年8月13日

收入支出累计明细表

单位：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分类	执行金额（元）	
	2022 年 09 月	2022 年累计
期初净资产结余	1,575,640.39	867,962.37
收入（小计）	860.06	2,889,482.18
捐赠收入	-	2,88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5,349.20
其他收入	860.06	4,132.98
支出（小计）	263,970.10	2,444,914.20
业务活动成本	248,588.55	2,308,035.69
管理费用	15,381.55	136,878.51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	-
期末净资产结余	1,312,530.35	1,312,530.35
调整净资产	-	-

致谢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爱佑慈善基金会

南都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重庆项目中心

（感谢以上资助机构的大力支持，资助方排名不分先后）

机构简介：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简称“广州绿网”）于 2015 年 3 月注册成立，长期致力于为公众提供有效的环境信息服务，促进公众参与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广州绿网搭建了全国环境数据平台——绿网（www.lvwang.org.cn），包括环评、污染源、环境质量、生态四大类十四小类环境数据，并针对公众的环境数据查询需要开发了基于位置（LBS）的应用，和基于企业的环境数据检索功能。

网址：www.lvwang.org.cn
电话：（020）8404 5549
邮箱：office@lvwang.org.cn
微信：绿网环保（服务号、订阅号）